

人文精神實踐行動分享競賽 公告

2025.09.08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學生服務利他的人格特質，並具備有規劃、執行、事後反思的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日間部本學期修習「人文精神(一)、(二)」課程之學生，組隊報名參加，**每組人數三至八人為原則。**
- 四、競賽內容：
 1. 各組學生將參與服務學習或實踐行動之過程製成**影片**作為實踐分享之素材上台報告。
 2. 每組上台**報告總長 6 分鐘(含影片時間 5 分鐘(可+-30 秒))**。
- 五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1200 元、1000 元、800 元，最佳人氣獎 800 元。
- 六、競賽方式：
 1. 初選(第 15 週 12/15、12/24)：在原班進行實踐分享。**每班選出一組代表**，於下述時間內將**比賽檔案交至 L 棟 7 樓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助理處**，並抽出場序及撰寫報告名稱，以便合班當日讓比賽進行的更流暢。
比賽檔案繳交期限：
星期一合班比賽的班級，12/26(五)下午 5 點前繳交
星期三合班比賽的班級，12/30(二)下午 5 點前繳交
 2. 決賽(第 17 週 12/29、12/31)：在圖書館 B1 會議廳合班上課。各班初選之代表組別上台進行實踐分享報告，由全體人文精神教師評分選出前三名，並由當日參加課程全體同學票選最佳人氣獎(每人一票，不得投給自己班)，現場頒獎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1. 競賽檔案遲交或比賽當日遲到，將註記於評分表，請評審老師斟酌扣分。
 2. 學生上台報告時**所有組員皆須到場**，不得由他組代為報告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 3. 照片或影片應以學生拍攝的作品為主，**不宜引用別人照片、影片。**
 4. **為避免侵害智財權**，僅可使用無版權之音樂或用作曲 app 製作影片的配樂。
 5. 受服務者臉部馬賽克處理。

